

#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545号

## 关于东莞市宏胜飞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东莞市宏胜飞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东莞市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宏胜飞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报告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一、环评文件未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核算现有项目污染源源强，未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要求进行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及达标分析。

二、环评文件遗漏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物产排污分析；生产废水污染源源强可类比性分析不足。

三、环评文件未明确废水处理设施设计规模、蒸发水量占比的取值说明、回用水质要求，缺失废水处理设施经济可行性分析内容。

四、环评文件未充分分析项目与《关于优化调整<东莞市建设项目差别化环保准入实施意见（修订稿）>的通知》（东环〔2020〕113号）的相符性。

五、项目选址的规划相符性分析不足。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5日